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9月16日以电话、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2日上午10点在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献文先生主持。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的规划建设工作要求，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土地储备分中心拟收回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正虹饲料有限公司厂区面积为11813.9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本次土地收回综合补偿费总金额为47,736,600.00元。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条件，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同意。具体内容详

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土地收储有利于进一步盘活公司资产，整合资源，优化经营结构，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正虹饲料有限公司土地收储事项。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